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紅心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何先生，47 歲，自 2013 年 4 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擁有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何先生於 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間於馬鞍山鋼鐵股份公司會計部門工作。何先生自 1997 年 12 月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擔任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間擔任資產財務部總會計處副處長，並於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獲委任為資產財務部總稽核兼總會計處處長。何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至今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

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並沒有就其董事會副主席的新委任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訂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何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及經驗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v)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項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歡迎何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